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8/L.46
3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1998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8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 安瓦鲁勒·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

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 E/1998/L.18 号决议及其附件一至三,

铭记着经社理事会将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期间进行该决议附件一内所述各机构的成员的选举, 以期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机构具有全额成员,

1.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现任成员的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 又决定根据商定的区域分配方式¹ 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选举 33

¹ E/1998/L.18, 附件一, 第 6 段。

名新成员，新成员选出后，所有席位，不论出缺与否，将进行抽签，以便错开任期；委员会的 16 个成员的任期为 2 年(非洲国家 4 个成员；亚洲国家 3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个成员；东欧国家 2 个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 4 个成员)，17 个成员的任期为 4 年(非洲国家 4 个成员；亚洲国家 4 个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个成员；东欧国家 2 个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 4 个成员)；

3. 还决定根据以前惯例,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的任期都相同；

4. 决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选举将每四年举行一次,所有成员的任期都相同。

- - - - -